

《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	C2866
2.	修訂成文法則	C2866
3.	修訂詳題	C2868
4.	修訂第 1 條 (簡稱)	C2868
5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C2868
6.	修訂第 II 部標題 (香港公開大學)	C2868
7.	修訂第 3 條 (大學的設立和宗旨)	C2870
8.	修訂第 17 條 (未經准許而使用大學名稱)	C2872
附表	相關修訂	C2874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》，將“香港公開大學”的名稱更改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；明文訂定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；並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香港公開大學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- (1) 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》(第 114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- (2)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。

3. 修訂詳題

詳題——

廢除

“名為“香港公開大學”的法團”

代以

“法團，名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”。

4. 修訂第 1 條 (簡稱)

第 1 條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5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大學的定義

代以

“大學 (University) 指因第 3(1) 條的實施而名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的法團；”。

6. 修訂第 II 部標題 (香港公開大學)

第 II 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“都會”。

7. 修訂第 3 條 (大學的設立和宗旨)

(1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在緊接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名為“香港公開大學”的原有法團，在該日及之後——

(a) 其中文名稱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，而英文名稱為“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”；及

(b) 可以其名稱起訴和被起訴。”。

(2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款。

(3) 在第 3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(4) 儘管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》第 3(1) 及 (3) 條被廢除，原有法團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作為大學而繼續存在。據此，原有法團的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，並不因為第 (1) 款所作的名稱更改，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。

(5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》(OUHKO) 指在緊接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》(第 1145 章)；

《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》(OLIO) 指在緊接 1997 年 5 月 30 日前有效的《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》(第 1145 章)；
原有法團 (pre-existing body corporate) 指根據《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》第 3(1) 條設立、並根據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》第 3(3) 條而繼續存在的法團。”。

8. 修訂第 17 條 (未經准許而使用大學名稱)

第 17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大學”

代以

“都會大學”或“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”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相關修訂

第 1 部

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

1. 修訂附表 1 (公共機構)

附表 1，第 53 項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

2. 修訂第 2 條 (適用範圍)

第 2(k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3 部

修訂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A)

3. 修訂附表 2 第 1 部 (檢定教員的資格)

附表 2，第 1 部，(b)(x) 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4 部

修訂《教育 (豁免) (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) 令》 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F)

4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，*指明院校* 的定義，(j) 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5 部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
5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，**教育機構**的定義，(j) 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6 部

修訂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

6. 修訂附表 2 (培訓機構)

附表 2，第 77 項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7 部

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

7. 修訂附表 1 (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1 項

代以

“11. 由《香港都會大學條例》(第 1145 章)設立的香港都會大學
《香港都會大學條例》(第 1145 章)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會，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”。

第 8 部

修訂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(規管) 條例》(第 493 章)

8. 修訂附表 1 (本地高等教育機構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1 項

代以

- “11. 由《香港都會大學條例》
(第 1145 章) 設立的香
港都會大學
《香港都會大學條例》
(第 1145 章) 第 2 條所
指的校長”。

第 9 部

修訂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
9. 修訂附表 1 (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1 項

代以

- “11. 由《香港都會大學條例》
(第 1145 章) 設立的香
港都會大學
《香港都會大學條例》
(第 1145 章) 第 2 條所
指的校董會、諮議會或
教務會，視乎哪一組織
具有有關職能而定。”。

第 10 部

修訂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

10. 修訂附表 1 (教育機構)

附表 1，第 15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11 部

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

11. 修訂第 20E 條 (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第 20E(a)(v)、(aa)(ii)(C) 及 (b)(v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12 部

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
12. 修訂附表第 2 條 (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)

附表，第 2 條，列表 5，第 5 項，第 3 欄，第(1)(e)、(1A)(b)(iii) 及 (2)(g) 段，在該列表未被廢除的範圍內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13. 修訂附表第 5B 條 (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)

附表，第 5B(i) 條，在該條只限於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內 (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)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14. 修訂附表第 39V 條 (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)

附表，第 39V(c) 條，在該條只限於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內 (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)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13 部

修訂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》(第 592 章)

15. 修訂附表 2 (自行評審營辦者)

附表 2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14 部

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16. 修訂附表 1 (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)

附表 1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15 部

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

17. 修訂附表 1 (教育機構)

附表 1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第 16 部

修訂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(綜合修訂) 條例》 (2021 年第 14 號)

18. 修訂第 411 條 (加入附表第 2A 部)

第 411 條，新訂第 5B(i) 條，除在該條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外 (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)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19. 修訂第 438 條 (加入附表第 4 部第 5 分部)

第 438 條，新訂第 39V(c) 條，除在該條為以下目的而已經實施的範圍外 (即為使於 2021 年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的安排得以作出)——

廢除

“公開”

代以

“都會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香港公開大學條例》(第 1145 章)(《條例》)，將“香港公開大學”的名稱更改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。
3. 草案第 7(1)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 條，將“香港公開大學”的名稱更改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，並明文訂定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。草案第 7(3)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3(4) 條，就現稱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的法團的繼續存在，訂定條文。
4. 因應上述的名稱更改，草案第 3、4、5、6 及 8 條對《條例》作出其他修訂。
5. 附表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。